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91號

原　　告　銓又人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蕙儀
被　　告　久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467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7日起至107年11月5日止，積欠原告工程款，有派工單及發票為證，派工單上粗工工資一天8小時是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元，打石工工資一天8小時是2,400元，依據所有派工單之記載總和即為265,467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迄今被告仍未給付，原告不得已始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成立前開承攬契約，工程業已施作完成，被告卻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承攬報酬未給付原告等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、派工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135號卷第13頁，本院卷證物袋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具體之爭執或答辯，

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工程，業已施作完畢，且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265,467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5,46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